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11号），结合我院学位点建设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学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和择优选拔等原则。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所有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除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第五条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再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并统一于每年10月25日前结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数为单数）。工作小组依据本细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基本原则，开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设立辅导员专项计划。获得资格的推免生，由学校定向接收。该计划名额单列，由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给我院的推免生名额，除专项计划名额外，其余名额根据以下原则分配：

（一）参考学院各学位点的建设成果。

（二）适当参考学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三）参考学院各专业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完成情况。

第十条 学院不得对所分配的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也不得区分校内推荐和校外推荐。

第四章 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院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符合以下各项**学业条件**：

（一）按照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二）前2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含）。

（三）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照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

（四）通过全国高校英语/德语/法语专业四级或以上考试。

第十三条 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申请条件

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且获得以下学科竞赛全国奖项的学生可提出申请，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其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排名、相关业绩材料和教授推荐信（教授本人签名）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其推荐资格（占学院推免生名额）。

（一）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二）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委托举办或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

以上所述的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二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一）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A1。

（二）专业复试成绩A2（满分100分）。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专业复试。复试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

（三）竞赛加分A3（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见附表）。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加竞赛成绩优异者，给予竞赛加分，总加分不得超过5分。

（四）综合考核计分=A1\*80%+A2\*20%+A3。

第十五条 辅导员专项计划由校学工处根据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另行发布通知，并组织综合测试。该计划遴选的推免生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具有厚实的专业背景及两委会或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三）热爱辅导员工作。

第十六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学院实际，按照本办法组织推免工作，并将《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专业复试办法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或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份。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遴选工作。参加专业复试的人数按照推免名额的2：1确定（按照A1+A3排序），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1.5：1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

（五）辅导员专项计划的推荐候选人由学工处确定并公示。

（六）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依据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依次递补。如该名额所属相应专业无候补名单，则由研究生院对该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七）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第五章 接收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学院相关专业推免生接收限额，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学院鼓励、动员获得推免资格的本校和外校推免生报考我校。

第十八条 推免生接收程序

（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校专业志愿，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相关业绩材料。

（二）研究生院会同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三）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和体检。复试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见附件）执行。如参加我院某一专业复试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接收推免生限额，由学院按学生复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五）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研究生院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第六章 监督与复议

第十九条 由学院纪检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院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对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认真研究，集体决策，推免过程全程记录，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咨询、申述渠道畅通。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被推荐者的资格，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应负责人的责任。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第二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有关推免招生简章、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及其他相关重要信息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或校内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3点自2022届毕业生起执行,同时第十三条废止。其余条款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校研字〔2016〕94号）同时废止。

**附表：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附件：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

附表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范围 | 等级 | 分值 |
| A类 |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A类竞赛为准。 | 特等奖 | 5 |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B类 |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B类竞赛为准。 | 特等奖 | 3 |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8 |

团体参赛计算计分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B按下表计算；计分A3=分值×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 系数B | 1 | 0.5 | 0.3 | 0.2 | 0.1 | 0.05 | 0.03 |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体育比赛冠、亚、季军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全运会航模比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等航空航天类大赛的金、银、铜牌分别对应B类竞赛的特、一、二等奖。

（三）同一项目竞赛中逐级获奖，只认定一次。

附件：

南昌航空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原则

（一）德、智、体全面衡量，发现特长，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细则与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复试小组，由5-7人导师或本专业任课教师组成。

（二）学院制定复试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复试内容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学生的外语专业知识和技能、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等。复试全程进行记录，并进行录音录像。

复试内容主要为：

（一）专业知识及应用能力**（A)**。复试小组结合学生本科专业背景进行提问，学生作答。A项总分为70分。

着重考察学生本科阶段掌握的专业知识和语言技能，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对本学科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的能力。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B），**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交流能力、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情况等。

其中，在校期间应征入伍者计10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个人表彰或荣誉计10分。其他情况由复试组成员根据学生上述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B项总分为10分。

（三）学业成果、学术成果和科研潜力**（C)**。主要考察学生大学期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奖励、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等。要求学生在复试时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C项总分为20分。

C项的具体评分如下：

1. 大学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一等奖一项计5分，二等奖一项计3分。（只计两项）

2. 获得CATTI二级笔/口译证书计20分，获得CATTI三级笔/口译证书计10分；获得NAETI高级笔/口译证书计20分，中级笔/口译证书计10分；获得上海高级口译证书计15分。专业四级成绩优秀计10分。

3. 在校期间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计10分，主持完成校级项目计5分。

4. 以第一作者在CSSCI发表一篇本学科学术论文计20分，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计15分。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CSSCI发表一篇本学科学术论文计10分，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计8分。以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正刊发表一篇本学科学术论文计5分（省级期刊只记两篇）。

 **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

四、复试成绩及注意事项

（一）复试采用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上述A、B、C三项占比分别为： **70%、10%、20%**。

（二）复试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成员对学生复试情况进行评分，小组秘书计算平均分。平均分60分（含）以上为复试及格。复试不及格者原则上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小组在每位学生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简称《复试表》）中如实填写考察情况和成绩，《复试表》、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四）本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的,接收阶段复试成绩按其A2成绩认定，无需再次复试。

五、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